

泸县潮河中心卫生院
泸县潮河镇卫生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5月14日，泸县潮河中心卫生院根据《泸县潮河镇卫生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泸县潮河镇桂苑路一段45号2栋

建设项目性质：改扩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投资1500万元，新建1栋7层业务用房（地下2层、地上5层），扩建后医院设置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中医针灸理疗科、检验科、放射科、B超（彩超）、心电图等科室，日门诊最大接待量为200人次，住院部日最大接待量为99人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8月1日开工建设，2021年4月20日，项目2016年11月由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16年12月30日取得环评批复，2019年8月1日开工建设，2021年4月20日建成并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8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40%。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主体工程（业务综合楼）、公用及辅助工程（给排水设施、供配电设施、消防设施、道路、绿化）、办公室及生活设施（食堂）、环保工程（污水处理系统、医疗废物暂存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对现场的调查和勘察，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要求存在不一致，项目变动建设主要新建辅助用房增加了建筑面积，调整了楼层功能布局。参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要求（[2020]688号），项目变动不符合变动清单中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呼吸道病原菌、备用发电机废气、污水处理设施臭气和汽车尾气、食堂油烟。

采取的措施如下：

呼吸道病原菌：每天定时清理医院的环境卫生，如保持地面清洁、对诊断区、候诊区和走廊等区域进行消毒灭菌等，同保持室内通风；

备用发电机废气：发电机经自带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收集后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污水处理站地理式建设，污水处理站上方建设绿化植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经地面泄气孔无组织排放；

汽车尾气：地面开阔，地下水架空建设，尾气扩散；

食堂油烟：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食堂构筑物内建设的排烟通道在楼顶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医疗废水、医院行政管理医务人员排水的生活污水。

采取的措施：酸性废水经预处理后同其他医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一起进入院区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场镇污水管网，进入潮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根据调查，项目噪声主要是公用设施噪声和住院病人及陪护人员产生的噪声。

采取的措施：加强院区就诊活动的文明管理和宣传，减少就诊活动噪声的产

生；医疗活动均为低噪声设备，且设置在室内，对环境无影响；进出车辆低速形式，严禁鸣笛；备用发电机设置在地下室专门的房间内，通过墙体隔声，对环境无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医疗固废、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站污泥。

采取的措施如下：

生活垃圾和废中药渣：收集后转移至垃圾暂存点，由单位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污泥、病房临床废物、一次性医疗用具：医院产生的化学性废物、损伤性废物、感染性废物等交由四川绿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病理性废物未产生，后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医药废物：过期药品等药物性废物在过期前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泸县潮河镇卫生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四川中环（2022）验 010 号），环保设施处理效果如下：

1、废气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1#污水处理站周边、○2#污水处理站周边、○3#污水处理站周边”中检测项目“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最大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排放标准限值；检测点位“○4#污水处理站中间”中检测项目“甲烷”最大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水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检测点位“废水总排口”中检测项目“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检测项目“色度、氨氮、总余氯”在《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中无限值要求，不予以评价。

3、噪声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检测点位“▲1#项目西北侧厂界外约1m处、▲2#项目东侧厂界外约1m处、▲3#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1m处、▲4#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1m处”昼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1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4、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噪声、废水、废气、固废未发生扰民情况，合理处置，对外环境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了实处；废水、废气和噪声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建设单位泸县潮河中心卫生院建立了相应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及建议

- 1、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尽可能避免项目风险事故的发生。
- 2、加强环保设施如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水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建议制定检测计划，定期对外排废水进行达标排放检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附件 1

泸县潮河中心卫生院泸县潮河镇卫生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刘朝	泸县潮河镇卫生院	510502198205198711	副院长	1519606601	刘朝
	王燕	泸县潮河镇卫生院	510502198801066223	院长	15831409093	王燕
环保设计单位						
环保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编制单位	刘朝	泸县潮河镇卫生院	510502198205198711	副院长	1519606601	刘朝
环保 技术专家	刘朝	泸州市环境保护协会	510502198205198711	2级注册	18383056827	刘朝
	游正钢	泸州市环境保护协会	510521197407140197	2级注册	15984021496	游正钢